

证券代码：832895 证券简称：ST 浩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杰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吴文杰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肖祥平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汤剑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林克容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黄俊勇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浩瀚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梁辉、周玲玉 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泰医药”）100%股权，向交易对方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薇琳医疗”）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昇泰医药、薇琳医疗成为浩瀚股份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昇泰医药经审计的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薇琳医疗经审计的 2021 年 8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7,745,754.46
购买昇泰医药 100% 股权+薇琳医疗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②	14,400,000.00
浩瀚股份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4,358,122.91
占比④=②/③	330.42 %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昇泰医药 2021 年 0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薇琳医疗 2021 年 0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⑤	5,823,216.78
浩瀚股份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⑥	-4,410,985.26
占比⑦=②/⑥	-326.46 %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30.42%。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昇泰医药 100%股权（直接持股）、薇琳医疗 100%股权（直接持股）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1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42.35万元，评估增值59.56万元，增值率为32.58%。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0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251.82万元，评估增值842.96万元，增值率206.1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0万元，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00万元，交易价格约等于对应的评估价，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综上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昇泰医药100%的股权和薇琳医疗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相关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昇泰医药、薇琳医疗将成为浩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两家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

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浩瀚股份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历经探索，最终未能实现业务盈利能力的增长，为了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公司领导层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意积极谋求挂牌公司持续优化、调整，向挂牌公司注入优质资产，采用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增加公司风险抵抗能力，挖掘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昇泰医药及薇琳医疗两家医药零售公司，其中昇泰医药主要业务为药品、保健品零售，主要产品为片仔癀系列中药制品，已获取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药品经销授权，其商品市场需求较大，近几年内能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成本主要是商品采购及职工薪酬费用，盈利能力稳定；薇琳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其业务于2019年5月正式启动，经营期间已实现稳定增长，现已江西省赣州市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医疗美容机构，其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美容医疗项目品种多样，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两家标的公司，意在以两家公司现有的经营基础为公司创造盈利；同时将公司未来业务向大健康产业方向逐步转型，形成以医药产品研发与制造、门店终端销售、医院终端销售等上下游有机结合的全新产业链，逐步衍生出对投资者有利的盈利项目，激活公司在股转系统中挂牌的融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对方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其中张志辉为浩瀚股份及子公司万安硕业监事，且同时已持有薇琳医疗 17.105%股份。浩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其余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之购买薇琳医疗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2 月 24 日，浩瀚股份与本次交易对方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

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 7 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编制好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提交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情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依据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和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0026 号《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028 号《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1 号）、《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0 号），公司将上述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提交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能够独立开展评估工作。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

方法对标的公司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途径求取企业价值，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将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后求和得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新取得途径求取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将企业资产负债表内的各项资产负债单独评估，加总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不考虑未来风险、收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这也是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收益法对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未来收入、成本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由于收益法体现了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在区域内的市场竞争地位及自身优势所带来超额收益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资产重置价值角度评估，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市场、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等在内的企业持续经营的企业价值，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属于医疗美容服务企业，其企业价值应该是在其持续经营前提下未来获利能力的体现，通过分析销售的历史数据，根据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结合行业指标对未来净现金流进行测算，其结果能够客观的反映正常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状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1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42.35万元，评估增值59.56万元，增值率为32.58%。

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0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251.82万元，评估增值842.96万元，增值率206.1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0万元，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00万元，交易价格约等于对应的评估价，定价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本变动及相关情况变更公司章程。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 （1）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广东董正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

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对公司现有股东作出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主营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变更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业投资、矿山经营管理、矿山技术服务，变更后主营业务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销售、医疗用品销售、药品批发，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变更为私募业务，不会变更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变更前公司正在寻求转型，在矿业投资、矿石开采业务上探索发展，但是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公司矿山经营及矿业投资等活动影响甚大，目前该业务板块并无实际经营业绩。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拟收购医药企业积极拓展新的

业务，实现医药行业研产销为一体的的转型。

本次主营业务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从长远角度考虑，将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综合发展能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将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该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三）《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五）《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六）《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